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寬免差餉、退還薪俸稅及 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制定《2003 年差餉(豁免)令》(見附件 A)，以寬免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季度的差餉；
- B (b) 制定《稅款豁免(2001 課稅年度)令》(見附件 B)，以退還二零零一至零二課稅年度的部分薪俸稅；以及
- C及D (c) 制定《2003 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及《2003 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見附件 C 及 D)，以寬減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為期四個月的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理據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2. 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政府決定推行一套紓困措施，幫助市民渡過現時的經濟困難，以及在疫症受到控制後振興本港的經濟。部分的紓困措施可以行政方式推行(例如租金寬減，以及豁免就逾期未繳差餉徵收的 5%附加費)，但其他涉及收入的措施則需要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實施。需要制定法例的措施包括寬免差餉、退還薪俸稅、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及豁免某些受疫症影響最嚴重的行業的牌照費。

寬免差餉

3. 根據建議，政府將給予所有差餉繳納人一次過的差餉寬免。住宅物業的寬免額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季度的實際應繳差餉額或 1,250 元，以較少者為準。非住宅物業的寬免額相等於該季度的實際應繳差餉額或 5,000 元，同樣以較少者為準。

4. 共有 272 萬個物業將會因這項寬免差餉措施而受惠。估計 90%的差餉繳納人在有關期間，將無須繳付任何差餉，其餘 10%的差餉繳納人將可享有 1,250 元或 5,000 元的差餉寬免額。所有租住公屋的租戶將獲全數寬免七月季度的差餉。98%的街市檔位及 82%的店舖和商業處所在七月季度的差餉亦將全數獲得寬免。有關的寬免措施並不適用於地租繳款。

5. 為紓緩受影響較嚴重行業所面對的資金週轉困難，政府推行進一步的措施，豁免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季度逾期未繳差餉所徵收的 5%附加費，為期三個月。這項措施在公布後已透過行政方式即時實施。

退還二零零一至零二課稅年度部分薪俸稅

6. 這項一次過的退稅措施，旨在紓解民困及刺激本地消費。根據建議，所有須繳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將獲退還所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最後稅款的 50%，每個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至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夫婦則會分別收到退款支票，但退款總額以 3,000 元為上限，或相等於他們所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應繳稅款的 50%全數，以較少者為準。

7. 超過 130 萬名納稅人將會因退稅措施受惠，而當中超過 70 萬名納稅人會獲退還所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應繳稅款的 50%，其餘 60 萬名納稅人則可獲退還全數 3,000 元稅款。

寬減水費及排污費

8. 根據建議，政府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寬減水費、沖廁用淡水及排污費四個月，以減輕市民和工商業的負擔。每個登記用戶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一月四個月期間會獲寬減以下費用—

(a) 水費

- (i) 住宅用途，以 267 元為上限；
- (ii) 非住宅用途，以 2,133 元為上限；
- (iii) 沖廁用淡水，以 267 元為上限。

(b) 排污費

- (i) 住宅用途，以 67 元為上限；
- (ii) 非住宅用途，以 533 元為上限。

9.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每四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可按照已宣布的上限獲一次過的寬減；每月發單的帳戶，最多可分四次獲寬減，總寬減額與已宣布的上限相同。對於每月發單的帳戶而言，未用盡的寬減額將撥入下一張帳單內，直至四個月寬減期完結或取消帳戶為止，以較先者為準。此後，未用的寬減額會取消。

10. 實施上述寬減後，約 80%的用戶於本財政年度的第二個發單季度將無須繳付水費及排污費，這包括住宅用戶(約 220 萬個水費用戶及 200 萬個排污費用戶)、非住宅用戶(約 18 萬個水費及排污費用戶)以及沖廁水用戶(約 21,000 個)。以上寬減估計令政府在該四個月內損失共 4.79 億元收入。

寬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1. 至於 30 個指定行業共 15,000 商戶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四個月內所發出的帳單獲寬減 60%。

12. 與水費及排污費一樣，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寬減方法如下：

- (a) 每四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會獲得一次過寬減；以及
- (b) 每個月發單的帳戶，將於該四個月內分四次獲得寬減。

13. 實施這項寬減，預計平均每個商戶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少付 2,670 元，估計政府在該四個月內會少收約 4,200 萬元。

豁免牌照費

14. 作為整套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的一部分，政府將豁免以下牌照及許可證收費一年：

- (a) 旅行代理商牌照；
- (b) 旅館牌照；
- (c) 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
- (d) 戲院牌照；
- (e) 食肆牌照；
- (f) 酒牌；
- (g)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h) 小販牌照；以及
- (i) 的士、公共小巴、學校巴士(包括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以及所有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汽車及相關牌照費用。

15. 豁免上述某些牌照費的措施，必須先制定附屬法例後才可實施，而部分法例的制定，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正如下文第 22 段所述，我們下星期將會就牌照費的豁免措施，向行政會議提交另一份文件。

命令及規例

16. 為推行上述措施，我們須制定多項附屬法例，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寬免差餉

17. 《2003 年差餉(豁免)令》(見附件 A)寬免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季度的差餉，住宅物業以 1,250 元為上限，而非住宅物業則以 5,000 元為上限。寬免措施適用於定期發出的差餉單，以及向新估價物業所發的臨時差餉單。

退還二零零一至零二課稅年度部分薪俸稅

18. 《稅款豁免(2001 課稅年度)令》(見附件 B)豁免納稅人繳付二零零一至零二課稅年度應繳的部分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稅款。

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9. 《2003 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及《2003 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見附件 C 及 D)，分別寬減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為期四個月的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豁免牌照費

20. 上文第 14 段所述豁免某些牌照費的措施，須透過制定下述附屬法例執行—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需要藉制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規例，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費用，以及的士、公共小巴、學校巴士(包括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和所有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汽車及相關牌照費用，為期一年；以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长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將分別需要藉制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應課稅品條

例》(第 109 章)下的規例，豁免戲院牌照費及酒牌費一年。

21. 至於旅館牌照費、食肆牌照費、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及小販牌照費，減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已在各有關條例或規例內訂明。因此無須另行制定附屬法例。而豁免該等費用的措施可藉行政方法執行。

22. 所需立法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在短期內再向行政會議就上文第 20(a)段所述的牌照費豁免措施提交文件。

23. 為了盡快落實紓困措施，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這些豁免措施。為了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前提供即時的紓緩，政府推行進一步的措施，有資金週轉困難而又需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繳交小販牌照費的小販，可向政府申請即時豁免有關小販牌照費。這項措施將透過行政方式即時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須作出立法修訂的紓困措施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5. 各項紓困措施應當盡快落實。因此，我們**建議**有關附屬法例應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而非在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的期限屆滿後才生效。這樣做是有必要的，因為可確保差餉寬免措施可由七月的季度生效、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退還薪俸稅、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及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落實各項牌照費的豁免措施。

有關建議的影響

26.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

推行這些措施所需要的任何額外人手，將由有關部門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開支預算所得撥款應付。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與立法會議員及各行業代表討論各項紓困措施的方案。他們的意見，尤其是立法會七黨聯盟所建議的措施，均已納入本文件所建議的措施內。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729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梁耀發先生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 附件 A - 《2003 年差餉(豁免)令》
- 附件 B - 《稅款豁免(2001 課稅年度)令》
- 附件 C - 《2003 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
- 附件 D - 《2003 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 附件 E - 建議的影響

《2003 年差餉(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
(第 116 章)第 36(2)條發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住宅物業單位”(domestic tenement)指完全或主要作，或擬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

“非住宅物業單位”(non-domestic tenement)指並不屬住宅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2. 豁免繳交差餉

(1) 載錄於現時生效的估價冊的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就寬免期繳交差餉，而豁免款額相等於就寬免期須繳付的差餉款額或\$1,25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1,250的款額須按比例減少。

(2) 載錄於現時生效的估價冊的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就寬免期繳交差餉，而豁免款額相等於就寬免期須繳付的差餉款額或\$5,0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5,000的款額須按比例減少。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差餉，但豁免以若干款額為上限。

《稅款豁免(2001 課稅年度)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2001 課稅年度” (2001 tax year)指在 20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適當份額” (appropriate proportion)就任何已與配偶根據本條例第 41(1A)條就 2001 課稅年度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的人而言，指就該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及其配偶徵收的稅項款額中，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徵收的部分所佔的份額。

2. 豁免繳付稅款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就 2001 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應向任何人徵收稅項，該人須獲豁免繳付稅款，款額相等於 —

(a) 就該課稅年度根據該部應向他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或

(b) \$3,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凡就 2001 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應向任何人徵收稅項，該人須獲豁免繳付稅款，而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所豁免款額相等於 —

(i) 就該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或

(ii) \$3,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或

(b) 如該人與其配偶根據本條例第 41(1A)條就該課稅年度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所豁免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的適當份額 —

(i) 就該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及其配偶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或

(ii) \$3,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豁免繳付部分就 2001/02 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應徵收的薪俸稅及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評定的稅項，所豁免的款額為應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或\$3,000，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003 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第 3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指明款額”(specified sum)就某預定收費單而言，指根據第 3(1)(b)條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款額；

“預定收費單”(scheduled bill)指第 2(2)條提述的收費單。

2. 適用範圍

(1)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第 46 條計算的淡水收費須受本規例所規定的減免所規限。

(2) 如水務監督預定發出的任何淡水收費單的發單日期在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則即使 —

(a) 該收費單實際上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之後才發出；
或

(b) 在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的情況下，該收費單可能沒有發出，

本規例適用於該收費單。

3. 減免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

(1) 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須自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中扣減 —

(a) 該項淡水收費的款額；或

(b) 以下列表內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有關款額。

預定收費單的指明款額表

預定收費單所關乎的收費	就每 4 個月發單 一次的帳戶的 指明款額	就每月發單 一次的帳戶 的指明款額
為《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III 部第 1(a)、(d)、(e)或(f)項所描述 的非住宅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2,133	\$533.25
為該部第 1(b)或(c)項所描述的 住宅或沖廁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267	\$66.75

(2) 凡有預定收費單就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發出，而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則餘額可予以結轉，並可從根據就該帳戶發出的下一份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中扣減，但該帳戶須仍以同一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登記。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減免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就預定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所須繳付的淡水收費。

《2003 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

排污費的減免

1. 第 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款額”(specified sum)就某預定收費單而言，指根據第 3(1)(b)條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款額；

“預定收費單”(scheduled bill)指第 2(2)條提述的收費單。

2. 第 1 部的適用範圍

(1) 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計算的排污費須受本部所規定的減免所規限。

(2) 如水務監督預定發出的任何排污費收費單的發單日期在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則即使 —

- (a) 該收費單實際上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之後才發出；或
- (b) 在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的情況下，該收費單可能沒有發出，

本部適用於該收費單。

3. 減免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

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須自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中扣減 —

- (a) 該項排污費的款額；或
- (b) 以下列表內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有關款額。

預定收費單的指明款額表

預定收費單所關乎的收費	就每 4 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的指明款額	就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的指明款額
為《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III 部第 1(a)、(d)、(e)或(f)項所描述的非住宅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533	\$133.25
為該部第 1(b)項所描述的住宅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67	不適用

(2) 凡有預定收費單就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而發出，而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則餘額可予以結轉，並可從根據就該帳戶發出的下一份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中扣減，但該帳戶須仍以同一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登記。

第 2 部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減免

4.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減免期”(reduction period)指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5.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或 4 條計算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須受本部所規定的減免所規限。

(2) 本部適用於 —

(a) 任何就一段不超過正常的用水發單收費期間的期間所供應的淡水而在減免期內發出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單；及

(b) 任何就一段超過正常的用水發單收費期間的期間所供應的淡水而發出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單，但該較長的期間內須有某日是在減免期內的。

6. 減免根據適用的收費單須繳付的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 根據第 5(2)(a)條提述的收費單須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獲扣減 60%。

(2) 根據第 5(2)(b)條提述的收費單而須就減免期內任何一日所供應的淡水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獲扣減 6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第 1 部制定條文，以減免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就預定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所須繳付的排污費。

2. 本規例第 2 部制定條文，以減免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就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以及追溯至該期間的收費單所須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將各項涉及收入的措施一併考慮，估計在二零零三年對提高本地生產總值的作用約為 0.09 個百分點，而這項作用大部分會在下半年產生，另有部分作用則延展至二零零四年。

2. 必須注意，在收入措施方面，住戶或個人所收取的款額未必如在較正常情況下作出的收入寬減措施般，以相同幅度及／或在相同時間內投入消費。同樣地，商業機構所收取的款額，預期主要用於令機構得以繼續經營，而不是作出會帶來提高需求作用的新投資。

對財政的影響

3. 政府推行整套紓困措施所涉及收入的措施，估計會損失合共 53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一

涉及收入的措施	涉及款額 百萬元
(a) 寬免差餉	2,064
(b) 退還薪俸稅	2,300
(c) 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521
(d) 豁免牌照費	276
(e) 寬減租金	<u>175</u>
總額：	<u>5,336</u>

4. 推行這些措施所需要的任何額外人手，將由有關部門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開支預算所得撥款應付。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沒有重大影響，但有助各行各業，尤其是旅遊業、零售業、酒店和飲食業及娛樂服務業等最受影響的行業，渡過目前經濟困境。